



理事会决议草案  
2011年8月25日  
ICANN 理事会特别会议

---

本文档已翻译为多种语言，仅供参考之用。原始官方版本（英文版）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aug11-en.htm>

\*说明：理事会决议理由草案会在相关决议下提供。理由草案只有在理事会会议纪要中予以批准后会成为最终版本。

<b>1. 认可议程 .....</b>	<b>2</b>
1.1. 批准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 ICANN 理事会会议纪要.....	2
1.2. 批准 GNSO 委员会对 IRTP B 部分的建议 .....	2
第 2011.08.25.02-05 号决议的理由 .....	3
1.3. 批准接收 TR- WG 的报告 .....	6
第 2011.08.25.06 号决议的理由 .....	7
<b>2. 批准 NomCom 主席和候任主席 .....</b>	<b>7</b>
第 2011.08.25.07 号决议的理由 .....	7
<b>3. 批准 BGC 重审请求建议 11-1 .....</b>	<b>8</b>
第 2011.08.25.08 号决议的理由 .....	8
<b>4. 审议理事薪酬政策的流程步骤 .....</b>	<b>9</b>
第 2011-08-25-09 – 15 号决议的理由.....	10
<b>5. 单字符 IDN 更新 .....</b>	<b>11</b>
第 2011.08.25.16 号决议的理由 .....	12

---

## 1. 认可议程

**决议：** 批准本认可议程中的以下决议：

### 1.1. 批准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 ICANN 理事会会议纪要

**第 2011.08.25.01 号决议：** 理事会批准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 ICANN 理事会会议纪要。

### 1.2. 批准 GNSO 委员会对 IRTP B 部分的建议

2009 年 6 月 24 日，GNSO 委员会就注册商之间的转让程序 B 部分（IRTP B 部分）启动了政策制定流程 (PDP)，以解决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irtpb/3.+WG+Charter> 中提出的五个章程问题；

PDP 遵守本章程中规定的 PDP 步骤，因此最终报告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提交；

IRTP B 部分工作组 (WG) 就与本章程中提出的五个问题相关的建议达成了共识；

GNSO 委员会审核并讨论了 IRTP B 部分工作组的建议，并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通过超绝对多数表决，一致同意采纳了这些建议（请参见：<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1106>）；

GNSO 委员会的表决数达到并超出了为 ICANN 合约方增设义务所需的表决数规定。

在 GNSO 委员会表决后，就批准的建议启动为期 3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并汇总和审议了这些意见 (<http://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irtp-b-recommendations-08jul11-en.htm>)。

**第 2011.08.25.02 号决议：** 理事会采纳 GNSO 委员会的政策建议，修订 <http://www.icann.org/en/transfers/policy-en.htm> 中规定的注册商之间的转让政策。

**第 2011.08.25.03 号决议：** CEO 将制定并完成这些建议的实施计划，并继续就这些工作与机构群体进行沟通。

**第 2011.08.25.04 号决议：** 指示 CEO 负责 GNSO 委员会在[第号决议]中确定的研究，以促进针对该问题的进一步合作。

**第 2011.08.25.05 号决议：** 按 GNSO 委员会决议的规定，鼓励 GNSO、ALAC 和 ICANN 机构群体的所有其他成员共同促进 SSAC 报告《注册人域名注册帐户保护指南》(SAC 044) 中提出的措施的执行。

#### 第 2011.08.25.02-05 号决议的理由

##### 为什么理事会现在要解决此问题？

注册商之间的转让政策 (IRTP) 是于 2004 年一致通过的政策，该政策规定注册人可以直接在注册商之间转让域名。GNSO 委员会成立了五个工作组（从 A 到 E 部分）来审查和考核这一政策的各种修订版本。

IRTP B 部分是五个计划的 PDP 的第二部分，用于解决现行政策需要改进的领域。IRTP B 部分工作组负责解决与域名劫持、紧急退回不适当转让的域名以及锁定状态相关的五大问题。IRTP B 部分 PDP 最终报告得到 IRTP B 部分工作组及 GNSO 委员会的一致支持。公众意见征询期于 8 月 8 日结束后，按 ICANN 章程附件 A 的规定，下一步是 ICANN 理事会审议相关建议。

##### 正在考虑的提案是什么？

正在考虑下列建议：

- 要求注册商提供转让紧急行动联系人 (TEAC)。为此，建议修改注册商间转让政策第 4 条（注册商协调）及第 6 条（注册机构要求）的语言（详见附件）。转让紧急行动联系人 (TEAC) 是就转让进行紧急沟通的机制。TEAC 的目标是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如域名劫持导致的转让）可以让注册商代表快速进行实时沟通，使注册商可以采取解决

这个问题。TEAC 仅负责建立沟通，不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这些争议应按其他政策和程序处理。

- 修改 IRTP 第 3 条，要求记录的注册商/失去资格的注册商就转让通知已注册名称持有人/注册人。记录的注册商可以访问注册人的联系信息并修改他们的系统，以自动向注册人发送“失去资格的注册商标准表格”（“确认 FOA”）。要求此通知可在早期提醒注册人有转让请求，否则在转让完成前会有很多潜在的冲突发生，而发出通知可减少管理联系人和要求撤消转让的注册人之间的冲突次数。
- 按如下修改拒绝原因 #6：授权的转让联系人明确拒绝转让。可以通过授权的转让联系人以特别要求的形式（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拒绝特定的转让请求，或广泛拒绝注册商收到的所有转让请求（临时的或长期的）。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在授权的转让联系人同意的基础之上明确表示拒绝。经授权的转让联系人要求，注册商必须解除锁定或为授权的转让联系人提供一个合理的处理方法，以在五个 (5) 日历日内解除锁定。拒绝原因 #6 的当前语言尚不明确，为其解释留有余地，特别是有关术语“自愿”的解释，因此，建议扩展和明确该语言并进行调整，使它更适合明确处理注册商特定的（即非-EPP）锁定，明确注册人必须表示同意进行此类锁定，而且注册人在收到合理的通知和验证后必须能够解除锁定。
- 删除拒绝原因 #7（按 IRTP 第 3 条属于合理拒绝原因），因为从技术上说启动被锁定域名的转让是不可能的，因此也无法拒绝，该拒绝理由已经过时。

#### **咨询了哪些利益主体或其他相关方？**

就 PDP 启动、初始报告、提议的最终报告和针对理事会审议的建议征求公众意见，除了 GNSO 委员会以及研讨会的定期更新外，在 ICANN 会议上通知 ICANN 社群并征求其意见（例如，布鲁塞尔会议和旧金山会议）。提交选区组织/利益主体团体报告书（参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irtpb/IRTP+Part+B>）。IRTP B 部分 PDP 工作组对所有收到的意见进行了审核和审议（参

见 IRTP B 部分最终报告第 6 节)。此外，按 ICANN 章程规定，就 ICANN 理事会将审议的建议征询公众意见。

**机构群体有什么疑虑或提出了哪些问题？**

有关 ICANN 理事会需要考虑的建议，唯一关心的问题（作为公共论坛讨论的一部分）是 4 小时的响应时间，并将其作为“转让紧急行动联系人” (TEAC) 所给出建议的一部分。有意见认为这将给“中小型注册商带来太多负担”，但同时似乎又认为需要在四个小时提出解决办法（“也可在 1 或 2 天后提出最终解决方案”），以替代初始响应，这是 TEAC 提议的唯一要求。正如 IRTP B 部分 PDP 工作组在其最终报告中解释说，“TEAC 的目标是让注册商代表迅速进行实时沟通，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但该政策仅负责建立沟通，不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对于四小时响应时间，IRTP B 部分 PDP 工作组指出：“即便是最小的注册商也可以让业务员轮流进行该工作，正如他们可以轮流处理其业务的其他‘紧急’方面一样。TEAC 请求数量可能会非常小且不常见，但一旦发生，就是需要迅速处理的紧急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大小注册商都参与 IRTP B 部分工作组的审议，并支持这些建议。

**理事会审查了哪些重要材料？**

理事会审查了 GNSO 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公众意见摘要和工作人员对这些意见的回应。

**理事会认为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哪些？**

这些建议是按 ICANN 章程附件 A 中规定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制定的，并得到 GNSO 委员会的一致支持。按 ICANN 章程规定，如果委员会一致（超绝对多数）支持该动议，则理事会必须采纳该项建议，但 66% 以上的理事会成员表决认为该政策并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 最佳利益的情形除外。此外，根据 ICANN 合规数据，与转让有关的事项投诉最多。除了为注册人及注册商提供清晰度和可预测性外，IRTP 改进后可能会减少投诉量。

**会对机构群体产生积极还是消极影响？**

除了为注册人及注册商提供清晰度和可预测性外，IRTP 改进后可能会减少投诉量。采纳这些建议需要改变注册商流程，但产生的影响非常小，而且在解决政策制定过程中的问题时不可或缺。如果实施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澄清和加强 IRTP，有利于相关各方。

**是否会在财政方面影响 ICANN（战略计划、运营计划、预算）、机构群体和/或公众，或产生不良后果？**

除了上述要求改变注册商流程外，不会对 ICANN、机构群体和/或公众产生任何财政影响或后果。

**是否存在任何有关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问题？**

如果 ICANN 批准提议的建议，不会发生任何有关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问题。

### **1.3. 批准接收 TR-WG 的报告**

2011 年 3 月 18 日，理事会收到独立评论员关于 TLG 审核的最终报告，决定建立理事会技术合作关系工作组 (BTRWG)，以处理 TLG 审核最终报告中的建议。（第 2011.03.18.28-31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21 日，理事会决议通过了 BTRWG 会员条例和 BTRWG 章程。（第 2011.04.21.05 和 2011.04.21.12 号决议）。

BTRWG 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提供了其最终报告草案“理事会技术合作关系工作组最终报告草案”，并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进行审议。

**第 2011.08.25.06 号决议：**理事会确认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收到文件“理事会技术合作关系工作组最终报告草案”，感谢 BTRWG 及时完工并指示 SIC 分析该报告，并提出行动方案。

### 第 2011.08.25.06 号决议的理由

提议的行动直接回复理事会的请求，并按照达成共识的时间计划促进改善工作。将采取的这些行动不会造成任何预算影响，也没有潜在的负面效果。立即采取这些行动及时准备将提议的未来重组行动（供理事会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非常重要。

## 2. 批准 NomCom 主席和候任主席

BGC 已审核了提名委员会 (NomCom) 主席和候任主席候选人的意向书。BGC 就候选人名单达成一致，邀请感兴趣的理事会成员对这些候选人进行面试，从而为理事会提供建议。

**第 2011.08.25.07 决议：**理事会采纳 BGC 的建议，任命 Vanda Scartezini 担任 2012 NomCom 主席，任命 Rob Hall 担任 2012 NomCom 候任主席。

### 第 2011.08.25.07 号决议的理由

ICANN 章程要求理事会任命提名委员会 (NomCom) 主席和 NomCom 候任主席。请参阅第 VII 章第 2.1 和 2.2 款，网址：<http://www.icann.org/en/general/bylaws.htm#VII>。理事会已将审批 NomCom 主席和候任主席的职责授权给理事会管理委员会。请参阅 BGC 章程，网址：<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board-governance/charter.htm>。BGC 发布了征求意向书 (EOI) 的公告，收到并审核了多个 EOI，在进行推荐之前对一些候选人进行了面试。理事会考虑了 BGC 的建议并达成了一致。

任命通过公开的 EOI 流程确定的 NomCom 主席和候任主席对 ICANN 的透明度和责任机制有正面的影响。采纳 BGC 的建议对 ICANN 没有任何财务影响，并且不会对域名系统的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造成负面影响。

理事会指出，必须协调 NomCom、ICANN 的支持组织和顾问委员会、统一 NomCom 主席和候任主席的职位描述标准以及 NomCom 负责填补的 ICANN 中的职位描述标准。此外，必须制定标准化的

利益冲突识别流程（征求 NomCom 的建议），供 NomCom 成员使用。在塞内加尔达喀尔的 ICANN 会议上，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就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与 NomCom 对话，包括推进工作以履行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查团队的建议。

### 3. 批准 BGC 重审请求建议 11-1

BGC 审核了 Michael F. Gende 于 2011 年 15 日提交的关于域名 zetamusic.com 的重审请求 11-1。

BGC 决定拒绝重审请求 11-1。

重审请求 11-1 和 BGC 建议已公布在 ICANN 网站上，网址：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board-governance/requests-for-reconsideration-en.htm>。

**第 2011.08.25.08 号决议：**理事会采纳 BGC 的建议，拒绝重审请求 11-1，因为该请求的行动不在 ICANN 的职责范围内，重审流程不是用于处理域名争议投诉的论坛。

#### *第 2011.08.25.08 号决议的理由*

ICANN 章程要求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就重审请求进行评估，并为理事会提供建议。请参阅本章程第 IV 章第 3 条，网址：<http://www.icann.org/en/general/bylaws.htm#IV>。理事会审核并全面讨论了 BGC 有关重审请求 11-1 的建议，最后发现该建议充分合理。

BGC 审核了重审流程并为理事会审批提供建议，这对 ICANN 的透明度和责任机制有正面的影响。它为机构群体提供了确保员工和理事会按 ICANN 的公司政策、章程和条例行事的途径。采纳 BGC 的建议对 ICANN 没有任何财务影响，并且不会对域名系统的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造成负面影响。

触发重审流程以实现域名注册转让，投诉 ICANN 早些时候就请求者的回复，联系注册人、注册商或可以协助完成注册转让的其他



*备选人员和机构。由于请求的行动不在 ICANN 权力范围内，因此该请求被拒绝了。理事会进一步指出，重审流程不是用于声明域名投诉的论坛。有多个其他机制可接收和解决投诉。*

*因此，按 ICANN 的合规流程，该请求已被提交给注册商，以便与请求者执行更多的后续工作。*

#### 4. 审议理事薪酬政策的流程步骤

目前，ICANN 为理事会主席作为主席一职所做的工作提供薪酬。

ICANN 想调查这种薪酬政策是否同样适用于为理事会提供服务的其他理事会成员（“理事”）。

ICANN 是加利福尼亚一家非营利性机构，根据 1986 年颁布的《国内税收法规》§ 501(a)，以及《国内税收法规》修订版（“法案”）§ 501(c)(3) 的规定，此机构免交联邦所得税。

ICANN 应适当支付理事薪酬，但数额不应超过该法案 § 53.4958-4(b) 中规定的标准。

**第 2011.08.25.09 号决议：**理事会应指示员工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审议是否应为有表决权的理事支付薪酬。

**第 2011.08.25.10 号决议：**作为制定理事薪酬政策过程的一部分，按照法案 § 53.4958-1(d)(4)(iii)(C) 的规定，理事会应保留一个独立的评估专家，根据专家的意见考虑理事薪酬的范围。专家对于该不该支付薪酬以及该支付多少薪酬与理事会进行协商并提出建议，并根据法案 § 53.4958-1(d)(4)(iii)(C) 的规定，将上述关于理事会成员应获得的合理薪酬范围以书面文件形式呈交理事会。

**第 2011.08.25.11 号决议：**就总部设在美国、拥有国际职员的非营利性免税机构的理事薪酬安排，法案的 § 53.4958-6(c)(2) 规定，对于理事是否应为自己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而接受薪酬以及薪酬标准，专家意见应包括其认为适合的所有因素，包括理事在理事会的任职情况、出勤情况、参加理事会会议的情况、在理事会工作的性质以及可比较的相应数据等。

**第 2011.08.25.12 号决议：** 审核了专家意见之后，理事会应与专家进行会面，就专家的观点、获得的可比性数据以及专家所得出的结论向专家提问。

**第 2011.08.25.13 号决议：** 理事会应对其做出的有关理事薪酬安排的决议妥善存档。

**第 2011.08.25.14 号决议：** 授权 ICANN 总法律顾问并指示其继续任用 Owers Watson 为理事会的独立评估专家，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并就理事会薪酬安排为理事会提供建议，并且将上述的关于理事会成员是否应接受薪酬以及薪酬的数额范围方面合理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呈交理事会。

**第 2011.08.25.15 号决议：** 如果理事会通过这一建议，认为合格的理事会成员应该接受其作为理事为 ICANN 工作所获得的薪酬，则指示 ICANN 员工公布提议的修订后的“利益冲突政策”和章程以征询公众意见。

#### *第 2011-08-25-09 - 15 号决议的理由*

在过去的几年里，ICANN 一直在考虑理事会的薪酬问题。理事会公开讨论并回顾了以往的独立分析和建议。例如：(i) 与 ICANN 责任制和透明度框架有关的机构群体呼吁对全体理事提供薪酬；(ii) 2008 财年的预算不可预测性讨论已涉及过可能的理事会薪酬问题；(iii) 独立评估专家提供了其他非营利性组织和理事会成员薪酬的调查结果；(iv) 波士顿咨询公司 (BCG) 曾做过理事会审核，建议应该适当给予理事会成员报酬；(v) 理事会审核工作组认同波士顿咨询公司以及大众所给予的支持，但建议应与总法律顾问一起进行更进一步的调查；(vi) 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查团队特别建议理事会为有表决权的理事实施薪酬计划。

2010 年 8 月，理事会批准了理事会主席薪酬政策。从那时起就一直有人提出所有有表决权的理事都应获得薪酬，最近的要求是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查团队通过第 5 条建议提出的。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证具有表决权的理事的薪酬符合所有的法律法规，对 ICANN 的问责机制和透明度有正面的影响。接下来公布

*理事会遵循的所有流程步骤和提议的修订后的“利益冲突政策”和章程，以此通知机构群体，这将大大提高 ICANN 在这方面的透明度。*

*由于聘用独立评估专家会花费一些资金，所以采取这些措施将对 ICANN 产生一些财政影响，但在理事会通过 ATRT 建议后，最终会提供这笔预算。采取这些措施不会对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灵活性造成负面影响。*

## 5. 单字符 IDN 更新

对 ICANN 理事会和全球机构群体而言，以可提高安全性和良好的用户体验的方式授权 IDN TLD 是一个长期的重要议题。

GNSO 保留名称工作组得出以下结论：对于 IDN 而言，不应设置单字符 U 标签的常规限制，而建议采用个案分析。

IDN 实施工作组建议不应禁止单字符 gTLD，但像 ccNSO 和 GNSO 这样的政策机构应设法解决在这个问题上产生的更多分歧。

作为 IDN ccPDP 和新 gTLD 项目中整体政策建议的一部分，ccNSO-GNSO IDN 联合工作组 (JIG) 建议在 IDN ccTLD 快速跟踪系统中采用单字符 TLD。

快速跟踪旨在采用不影响 IDN ccPDP 结果的方法引入一定数量的没有争议的 IDN ccTLD，以满足开发整体策略时的短期需求。

但是 JIG 报告中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如 (a) 考虑新的单字符 IDN TLD 字符串时，采用什么咨询流程合适（包括向相关语言社区进行咨询），(b) 如果规定只能用表意文本来表示单字符 IDN TLD，是否会得出不同的政策结论。

必须先解决了上述问题和所有的技术与政策注意事项，才能授权任意单字符 TLD。

第一轮申请 gTLD 时，为获得充足的资源和考虑这些问题所需的时间估计会超出计划的申请提交期限。

**第 2011.08.28.16 号决议：授权单字符 gTLD 的问题包括：**

1. 要求 SSAC 在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给出具体的建议。
2. 要求 GAC 从公共政策角度考虑该问题，并提供具体建议。
3. 要求 ALAC 从终端用户/消费者角度考虑该问题，并提供具体建议。
4. 指示员工就这个问题咨询跨各种语言/脚本、具相关知识的机构群体参与者，并向理事会和机构群体成员提供反映这些意见的报告，让理事会对单字符 IDN TLD 授权事宜给予考虑。
5. 指示员工公布该项工作的时间表，并在其中明确指出将在第一轮 gTLD 申请结束和 IDN ccTLD 政策工作完成后提供单字符 IDN TLD 授权流程。

**第 2011.08.25.16 号决议的理由**

**为什么理事会现在要解决此问题？**

ccNSO-GNSO IDN 联合工作组制定了一份最终报告，建议在新的 gTLD 计划和 IDN ccTLD 快速跟踪中授权单字符 IDN。GNSO 委员会和 ccNSO 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和 2011 年 5 月 10 日批准了该报告。该报告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被提交到理事会。

**正在考虑的提案是什么？**

JIG 联合工作组报告包括以下建议：

- a) 从报告的调查结果来看，按 IDN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应接受单字符 IDN TLD，并作为 IDN ccPDP 中总体政策建议的一部分。
- b) 应实施最终报告中为单字符 IDN TLD 引入新顶级域名的 GNSO 政策建议；
- c) 在新 gTLD 流程中，应根据脚本和语言对要求的单字符 IDN TLD 字符串进行个案分析。单字符 IDN TLD 应该可以接受，但一定不能与单字符或双字符 ASCII TLD 相似到令人混淆的地步。对于以字

母排序的脚本单字符 ASCII TLD，要考虑到其他干扰性的技术问题，例如有的用户可能因键盘布局而出错。

实施报告中的建议将更改已批准的《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和《IDN ccTLD 快速跟踪实施计划》的版本。

#### **咨询了哪些利益主体或其他相关方？**

JIG 由来自 ccNSO 和 GNSO 机构群体的代表组成。报告也已公布，以便征询所有利益主体的公众意见。

自收到报告以来，已经与一些 SSAC 和理事会各种工作组成员就提议中技术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多次非正式的讨论。

#### **机构群体有什么疑虑或提出了哪些问题？**

在公众咨询流程中，机构群体提出的问题有：

- 就 IDN 变体管理问题的决议，可能引入单字符 IDN/TLD 的时机。
- 建议组建 IDN 评估小组审核单字符或双字符 IDN TLD 申请。
- 如果单字符代表地名或其他方面利益应如何处理。
- 可能会造成用户混淆。
- 单一字符 IDN TLD 使用中会出现的问题。
- gTLD/ccTLD 的区别。

#### **理事会审查了哪些重要材料？**

理事会审查了 JIG 的报告。

#### **理事会认为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哪些？**

理事会将考虑技术问题、公共政策问题和用户体验。将据此征求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关于新 gTLD 计划，JIG 报告中所提出的可供磋商的事项有：(1) 在考虑新的单字符 IDN gTLD 字符串时应确定一个合适的磋商流程

(包括与相关语言社群进行磋商)；(2) 如果明确规定对于单字符 IDN TLD 而言，只接受表意文本，是否会得出一个不同的策略结论。

关于 IDN ccTLD，随着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探讨，公众将能了解与 IDN ccTLD 相关的政策制定流程。IDN ccTLD 快速追踪旨在使用不影响到 IDN ccTLD 结果的方法，引入一定数量的没有争议的 IDN ccTLD，用于在整体策略形成期间满足短期需求。因此，快速跟踪目前不会考虑授权单字符 TLD。

**会对机构群体产生积极还是消极影响？**

理事会正就可能的影响征询更多的建议，以采取下一步行动。

**是否会在财政方面影响 ICANN（战略计划、运营计划、预算）、机构群体和/或公众，或产生不良后果？**

建议行动不会给预先计划的开支带来重大影响。

**是否存在任何有关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问题？**

初步分析表明此类问题不存在；但该问题已提交给 SSAC 作进一步考虑。